

「台灣 Pay 陪你一起費 PART II」抽獎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台灣 Pay 陪你一起費 PART II」抽獎活動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110 年 6 月 1 日~110 年 9 月 30 日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於活動期間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，含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，掃描 QR Code 進行繳費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於活動期間使用「台灣 Pay」掃描 QR Code 進行繳費之用戶，即可參加抽獎，獎項共有五項，得獎名額總計 164 名。每成功繳納 1 張帳單即享有 1 次抽獎機會，成功繳納 2 張帳單即享有 2 次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；惟同一張帳單以多筆方式繳納者僅有 1 次抽獎機會，活動期間同一用戶（即同一自然人）僅限得一個獎項。

三、活動獎項：

共計 164 名中獎名額，獎品、數量如下：

獎項	獎品	數量
頭獎	OSIM V 手天王按摩椅+護眼樂 Air (市價約 NT\$104,080，可兌換等值現金禮券)	1 名
貳獎	MacBook Pro 13 吋 (市價約 NT\$39,900，可兌換等值現金禮券)	5 名
參獎	Dyson Pure Hot+Cool Link™ 三合一涼暖空氣清淨機 HP03 (市價約 NT\$21,900，可兌換等值現金禮券)	10 名
肆獎	AirPods 搭配充電盒 (市價約 NT\$5,290，可兌換等值現金禮券)	30 名
伍獎	新光三越禮券 NT\$1,000	118 名
共計(總金額 NT\$799,280)		164 名

肆、參與金融機構：本活動參與金融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一、金融卡：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金融卡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王道銀行、臺灣企銀、

陽信商銀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訊（農漁行動達人）、永豐銀行（豐錢包）、日盛銀行，計 19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及南資中心，計 21 家金融機構。

二、信用卡：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灣企銀、兆豐銀行，計 7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台北富邦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陽信銀行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日盛銀行、中國信託、中華郵政，計 17 家金融機構。

伍、抽獎及領獎作業：

一、主辦/執行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，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「台灣 Pay」用戶，並透過中獎人使用之「台灣 Pay」金融帳號/信用卡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人，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於「台灣 Pay」網站 (taiwanpay.com.tw) 公告中獎名單。用戶務請自行留意中獎訊息，並於「台灣 Pay」網站公告之截止日期前(至遲為 110 年 12 月 3 日)洽繫執行單位領獎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(以郵戳為憑)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中獎人應於「台灣 Pay 網站」公告之截止日期前，至「台灣 Pay」網站活動平台填寫「領獎須知」、「中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填寫完畢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寄至執行單位，並經核驗無誤後，始得進行領獎作業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使用「台灣 Pay」掃描 QR Code 繳納之費用，相關使用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等支付工具之說明，請以各金融機構及事業單位公告為準。

二、用戶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/執行單位將解除或撤銷其中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辦/執行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

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中獎人逾領獎期限未領取，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- 三、用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辦/執行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/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致用戶所上傳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四、主辦/執行單位就本活動用戶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中獎之資格，並得追回獎品。
- 五、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主辦/執行單位經查證屬實者，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六、本活動獎品一經寄送，如過程中發生遺失、遭冒領、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，或有破損、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/執行單位之原因，中獎人同意主辦/執行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。中獎人不得要求本活動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主辦/執行單位對中獎人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如將獎品兌換為等值現金禮券者，亦同。
- 七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 20,010 元以上者，中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用戶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，概與主辦/執行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用戶參與本活動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
- 九、本活動期間主辦單位，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均由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。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，致影響參加者相關權益，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。
- 十、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 執行單位：奧美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 連絡電話：02-77451547「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。
 聯絡信箱：Service.TaiwanPay@Ogilvy.com。

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	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